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02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文化部為提升各機關辦理文化藝術事務之著作權認知，特製「藝文事務著作權-創作保障藝起看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1年1月6日文秘字第11130003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會同經濟部於110年10月5日發布施行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，為強化各機關同仁對於藝文採購、補助或徵件等文化藝術領域之認知，進而落實充分尊重文化藝術價值、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著作權、活化藝文創作著作權之利用，並熟稔前揭法令內容及實務運作，製作全新數位學習課程。
- 三、本課程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並同步置於文化部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art.culture.tw/home/zh-tw/elearn>），敬請上網學習，並於完成學習後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